

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申請日期：109年8月28日

申請類別	承接府單位或財團法人機關補助辦理之專業實務課程計畫者				
申請人簽章	林育瑩 <b>林育瑩</b>	職稱	講師	單位	企管系
計畫案名稱	辦理企管系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9年度 結合大專院校辦理就業服務計畫		適用課程	畢業講座與就業輔導	
送審資料	<b>《送審資料不全者不予獎助》</b> 1.計畫核定補助公文影本 2.計畫核定經費表影本 3.計畫成果報告(膠裝本)				
<b>改善教學成果</b> (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)					
是否領有計畫主持人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_____ 元 (於執行獎勵金中扣除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獲補助金額	補助款(欄位不足,請自行增加)			校內配合款	
	補助單位		金額	金額	
	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		26,016	1,424	
	合計		26,016	1,424	
系科	業經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系主任簽章： <b>企業管理系主任陳慧如</b>				
院、中心	業經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、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院長、中心主任簽章： <b>不動產學院院長鄭建銓</b>				
教務處	業經109年11月24日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結果： 總分 <b>88.5</b> 等第 <b>良好</b> <b>湯佳陵</b> <b>課務組組長林益彰</b>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<b>教務長林帥月</b> 11/26				校長
人事室	<b>人事室主任許泰益</b> 12/15	會計室	<b>會計黃修芳</b> 12/16		
校教評會	業經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校教評會通過，獎助 <b>9,350</b> 元 <b>評項欣</b>				<b>代理校長張連偉</b>

註：1.請將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8月31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  
 2.經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請教師將申請表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子信箱，由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。

編號：

(此處由填寫)

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單位	企管系	申請人	林育瑩 <i>林育瑩</i>
申請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改進教學(第七項) ; 競賽名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作教具(第 項) ; 競賽名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撰教材(第 項) ; 競賽名次：		
申請獎助名稱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辦理企管系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09年度結合大專院校辦理就業服務計畫</p>		
評分項目	<p>一、主題內容：包含依據學理、理念創新、試驗方法          二、成果貢獻：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         備註：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。</p>		
總分	<p>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9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 <u>109</u>年<u>11</u>月<u>24</u>日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         總分為 <u>81</u> 分，等第為 <u>良好</u>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<u>教務長林帥月</u></p>		
備註	<p>獎助等第分為特優、優等、良好、佳作等四級：          特優為90分以上，優等為85~89分，良好為80~84分，佳作為75~79分，不足75分不予獎助。</p>		

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
## 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

申請人姓名	林育瑩 <i>林育瑩</i>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企管系
申請類別	承接府單位或財團法人機關補助辦理之專業實務課程計畫		
申請案名稱	辦理企管系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09 年度結合大專院校辦理就業服務計畫		

茲切結保證本人 林育瑩 於 109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

- 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
- 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
- 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教務處

申請人簽章：*林育瑩* (請簽名蓋章)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